182309100207

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川劳研（环监）字〔2023〕第 SW0050 号

项目名称：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炼铁厂 VC-3 除尘器废气监测（年测）

报告使用说明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经批准后必须全文复制报告），且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未报告类别不得引用于其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宣传、产品说明书等）。

司概不负责。

出，逾期不予受理。

3、本公司保证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对委托方的样品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0、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属本公司。

构通讯资料：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所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采样	GB/T 16157-1996		
	颗粒物	HJ 836-2017		

	YC-3 除尘器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况流量 m³/h		/	
颗粒物 mg/m³	5.2	30	

6、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监测点位具有代表性，能够反映监测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由

具有资质证书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采样、样品保存与运输、样品

交接与质量控制。

（2）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即从监测方案的设计、现场采样、样品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

（3）采样记录及有关资料应按国家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报告编制： 审核： 签发：

职务： 职务： 职务：

日期： 日期： 日期：